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辰112上610字第113000097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周淑苗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10號新源興開發有限公司與周光道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周淑苗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五庭

書記官 郭姝妤



附件：

上訴人 新源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希正

訴訟代理人 簡宏平

蔡玫真律師

劉緒倫律師

劉力維律師

被上訴人 周光道

訴訟代理人 陳信憲律師

被上訴人 周淑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洪純莉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郭姝妤